大成生化集團的背景資料

大成生化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大成生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

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以玉米提煉及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生化產品(玉米甜味劑除外,惟包括其為內部使用而生產作為其他玉米生化產品生產材料的玉米甜味劑)。 大成生化集團乃綜合一體化的玉米生化產品(玉米甜味劑除外)製造商,在亞太地區以至全球市場均雄踞領導地位。

自大成澱粉糖集團成立以來,或就長春帝豪而言,自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以來,大成澱粉糖集團及長春帝豪一直為大成生化集團的組成部分,且不曾在經營上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其部分產品、自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若干公用設施服務,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其相當部分的生產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總成本佔本集團的玉米澱粉購買總額分別約98.1%、98.9%、99.9%及92.1%。於同期,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其佔本集團(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銷售額2.3%、45.8%、40.2%及41.3%。

除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生產材料及公用設施服務、獲大成生化集團授予若干商標特許權, 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外,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業務 關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誠如大成生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列示,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上游產品如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以及下游產品如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多元醇產品。大成生化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玉米粒。另一方面,大成生化集團的其中一種上游產品玉米澱粉乃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所銷售的產品各有不同,每一類別的產品均有其各自用途,故並不能作為另一集團所生產產品的代替品。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各自的主要原材料、生產材料及產品均有別,故彼等各自的產品不能用作另一集團所生產產品的代替品。因此,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各自的業務之間將不會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總成本分別達約226,400,000港元、545,100,000港元、794,700,000港元及23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玉米澱粉購買總額約98.1%、98.9%、99.9%及92.1%。另一方面,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其佔本集團同期的銷售額約2.3%、45.8%、40.2%及41.3%。

董事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大成生化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的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大成生化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成生化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其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亦須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所訂下的任何交易(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進行年度審閱,而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則須獲董事會(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投票)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大成玉米生化將擁有70%的股份,其餘30%的股份則由公眾人士持有。就董事所知,大成生化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將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述基準,董事預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或第14A.11(6)條被視為大成生化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大成生化董事會則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此外,在大成生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大成生化集團的八名 僱員被指為並被視作大成生化的高級管理層。

孔展鵬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惟於上市前將辭任大成生化的董事職務。彼實益持有大成生化股本逾5%的權益。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李志勇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協助大成生化的財務總監處理法定及財務申報。李先生已辭任大成生化的職務,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擔任大成生化集團的任何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身為大成生化董事的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以及大成生化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王輝先生及鄭貴臣先生乃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集團公司的董事。孔展鵬先生於大成生化及其成員公司(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職務主要乃為整個集團制定策略計劃及制定整體發展方向,而個別附屬公司的經營乃由彼等各自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

董事確認,委派重疊人員(不包括孔展鵬先生)僅為履行大成澱粉糖集團有關中國成員公司各自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與大成澱粉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投資者提名的董事數目有關的規定。本集團已撤換徐周文先生、劉小明先生、王鐵光先生、王輝先生及鄭貴臣先生,並以孔展鵬先生、張法政先生、李曉明女士及宮兆國先生取替該等董事。宮兆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長春帝豪的高級管理層以及人力資源部及採購部經理,且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並無於大成生化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誠如上文所述者,除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李志勇先生、王輝先生及鄭貴臣先生外,本集團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大成生化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孔展鵬先生外,概無本集團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擔任大成生化集團任何職務。孔先生將辭任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大成生化薪酬委員會員的職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述,孔展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此外,孔展鵬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玉米製造經驗。大成澱粉糖集團將會繼續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倘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經營,以及就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之間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包括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本招股章程「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宜)出現利益衝突,則應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由在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無利益關係董事出席商議有關事宜。孔展鵬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惟於上市前將辭任大成生化的董事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大成生化股本逾5%的權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事宜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一段「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分段),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某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一概不得對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除非無利益關係董事的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相關會議,否則其須於無利益關係董事開始討論及決定有關事宜前離開會議場地。即使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獲邀出席部分相關董事會會議,該董事不得就於會上商討的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該等交易的法定投票人數內。

由於(i)孔展鵬先生將於上市前辭任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ii)除孔展鵬先生外,一名執行董事已加盟大成澱粉糖集團約八年,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則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加盟大成澱粉糖集團,故彼等於經營及管理甜味劑業務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生產、經營、質控、財務及賬目等)擁有廣泛及專業經驗;及(iii)高雲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化學工業知識,董事認為,董事會將擁有專門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處理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此外,任何重疊董事的利益衝突將不會影響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此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的日常業務乃由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僱員根據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則經驗豐富且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的策略指引經營及執行。

根據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指管治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為申報所涉及的交易,該等協議的對手方已向本集團承諾給予本集團核數師充裕的途徑索閱其記錄。同樣,根據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亦已共同及個別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承諾,給予董事、彼等代表及核數師充裕的途徑索閱大成生化及/或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記錄,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i)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已批准交易;(i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i)該等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相若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如適用)的條款;(iv)該

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符合有關規定,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全部該等交易均以上述方式進行。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進行,本公司須重新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年度審核外,本集團已採納更嚴謹的系統以控制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例如(i)倘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有董事存在利益衡突,該等董事將不得牽涉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及(ii)無利益關係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更主動參與監督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交易。

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組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獲委任 負責監察、審核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 女士則負責在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監督下,處理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

由董事會設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明確釐定 其職權範疇。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如下:

- 1. 審核及批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不時訂立的山梨醇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 大綱協議、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公共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及規管其他持續關連 交易的協議(統稱「**大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定價公式及其他主要商業 條款(包括信貸條款);
- 2.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相關大綱協議,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訂立。該等規定指引須包括於本集團可能訂立實際購買訂單以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前,或接受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訂單以向其出售山梨醇及玉米甜味劑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採取的程序。有關程序(其中)包括:
 - (1) 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摘要歸納大成生化集團所提出購買建議(「購買建議」)的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單位購買價格、支付款項及其他商業條款;

- (i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若干獨立供應商就供應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ii) 就長春帝豪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 (A)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 若干獨立供應商就以澱粉乳形式供應數量及規格相若的玉米澱粉所提 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B)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進行詳細分析(並出具憑據):
 - (a) 倘自該等獨立供應商所獲取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的報價並不包括任何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有關額外成本乃由本集團所產生(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產生者);及
 - (b) 經參考上述的調查結果,倘本集團自獨立供應商獲取玉米澱粉, 大成生化集團就購買建議所提出的報價是否經參考玉米澱粉當時 的市價(扣除已節省的成本)而釐定,及已節省的成本是否不少於 本集團所產生的估計成本(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第三方供 應商/服務供應商所產生者)。
- (2) 於就建議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銷售建議**」)而向大成生化集團提出報價前,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現 行市價的相關市場資料;
 - ii. 倘所提供的市價資料不足夠,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就本集團近期向 獨立第三方買家銷售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產品所提出的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 條款作出詳細分析;及
 - iii. 倘上述的市價資料或向第三方買家所提出的售價屬不同規格的玉米甜味劑 及山梨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價資料或向第

三方買家所提出的售價而釐定銷售建議的報價建議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 具有該等特定規格的產品擁有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的建議售 價;

- (3)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必須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作出一項申請(「申請」),有關申請載有上述資料,並確認(i)符合上述全部程序;及(ii)購買建議或銷售建議將按相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在獲得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銷售建議或購買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須符合上述程序,並在銷售建議或購買建議的條款出現任何建議變動時,再尋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批准。
- 3.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申請,並按照其所載的條款預先批准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供其他資料,或進行其他程序,以確保購買建議及銷售建議申請所載的資料可靠並確認其符合規定指引,且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將按各自的大綱協議訂立;
- 4. 每季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預先獲批准的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是否按照有關預先批文進行而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
- 5. 就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據此,收費將以成本退款基準計算,故上述預先批准程序為不適用)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證據及仔細計算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方法,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採取行動向大成生化集團追討多收的任何費用;
- 6. 倘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認為必需且適合時,則可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協助審核與 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7. 向董事會申報其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所得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訂立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核數師將每半年一次審核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申報其審核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

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有本集團就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規定指引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概要、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就規定指引的效力而進行的調查結果,以及於年內按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建議所作出的規定指引變動。此外,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作出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審核結果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刊登有關審核結果的詳情。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足以處理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經營獨立

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部分,惟其經營已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其擁有(其中包括)本身的生產隊伍、生產設施、銷售及營銷隊伍以及行政資源。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概無由大成生化集團所提供或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其他交易。

採購玉米澱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總成本達約226,400,000港元、545,100,000港元、794,700,000港元及23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玉米澱粉購買總額約98.1%、98.9%、99.9%及92.1%。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澱粉產量會不時改變,而銷售予本集團的玉米澱粉數量佔大成生化集團所生產的玉米澱粉銷售額百分比則介乎20%至50%不等。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協定的玉米澱粉購買價格乃經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粉狀玉米澱粉的現行市價予以釐定,而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所購買並以澱粉乳形式透過澱粉輸送管付運的玉米澱粉而言,其購買價格乃經參考大成生化集團所節省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作出調整。董事認為,經考慮大成澱粉糖集團所節省的相關成本後,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澱粉乳價格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此乃由於正常商業慣例要求該類交易的買方(在現時情況下,則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承擔上述相關成本。

董事認為,向全省及中國的其中一家最大玉米澱粉製造商採購玉米澱粉對本集團有利,此乃由於大成生化集團擁有提供優質產品的良好記錄,故本集團可獲得供應可靠且質量貫徹始終的生產材料,而同時,由於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相鄰,本集團亦可減低其運輸及行政成本。此外,使用澱粉乳而不使用粉狀澱粉亦可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原因在於無須再將粉狀澱粉溶解為澱粉乳,因而減省加工及材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以澱粉乳的形式自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平均價格約每噸1,554港元,而同期,長春市粉狀玉米澱粉的平均市價則介乎每噸1,840港元至1,972港元不等,因此,本集團長春市生產設施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每噸澱粉

乳節省之平均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360元。僅供參考用途而言,根據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生產設施所節省的平均相關成本(包括買方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止三個月按正常商業慣例通常承擔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約每噸人民幣360元),以及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乳分別約83,000噸、343,000噸、393,000噸及103,000噸(本集團自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總量達約162,000噸、420,000噸、499,000噸及130,000噸),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節省的總購買成本分別約29,900,000港元、123,500,000港元、141,5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就好成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而言,售價乃經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粉狀玉米澱粉的現行市價予以釐定。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需要大量玉米澱粉,因此,董事相信,倘大成澱粉糖集團決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而非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大成澱粉糖集團將能按與大成生化集團所提供者相若的質量、價格及商業條款採購玉米澱粉。董事預期,只要大成生化集團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玉米澱粉的商業條款與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同具競爭力,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大成澱粉糖集團將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根據國研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約90家企業生產玉米澱粉,生產量超過10,000,000噸,當中大部分產量來自山東省、河北省及吉林省。由於中國的玉米澱粉供應充足,而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按與大成生化集團所提供者相若的質量、價格及商業條款向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故大成澱粉糖集團可向大成生化集團及/或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採購粉狀玉米澱粉或玉米澱粉乳,作為生產材料。董事預期,日後將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現有生產設施所需的全部玉米澱粉乳以及本集團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現有及未來生產設施所需的粉狀玉米澱粉分別約76.9%、零及零,預期將採購自大成生化集團,以供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之用,而本集團應付予大成生化集團的總購買價格將不會多於年度金額上限分別891,400,000港元、755,200,000港元及830,800,000港元,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各有關年度的預測銷售成本總額約82.1%、67.8%及54.3%,或預測玉米澱粉購買總額約96.9%、79.7%及63.9%。

誠如大成生化所提供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的獨立客戶(除被大成生化集團收購而成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前當時的長春帝豪外)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提出任何透過輸送管安排供應玉米澱粉的要求。上述安排乃由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長春帝豪(作為獨立客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而大成生化集團願意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磋商類似輸送管安排,以方便其客戶進行採購。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除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生產材料外,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亦向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獲取公用設施服務,即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大成生化集團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應付金額分別約12,900,000港元、44,100,000港元、53,2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而長春大成日研就大成生化集團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應付總金額分別約零、2,0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就該等公用設施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該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高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服務的價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已清償因獲取大成生化集團公用設施服務而所產生的一切到期及應繳費用。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向其集團公司提 供綜合服務以達致規模經濟及範圍經濟,乃符合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整 體商業利益及效率。由於有關成本乃經參考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 釐定, 故大成澱粉糖集團會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儘管大成澱粉糖集 團可建設其本身的設施或向其他人土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惟董事認為,向大成生化集團 獲取得該等公用設施服務,較自行斥資或花費額外成本興建本身設施或向第三方供應商獲取 該等公用設施服務,更符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商業利益,此乃由於按實際成本向大成生化集 團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對大成澱粉糖集團不會造成更不利的影響。董事目前無意引入龐大 資本開支以興建配備足夠能力應付大成澱粉糖集團長春市生產場地現時生產需求的全部公用 設施服務(即電力、蒸汽及污水處理)的設備,該項建設的資本開支達約106,000,000港元,並 需要8至12個月來完成有關工程。倘本集團及位於長春市的長春大成日研不再向大成生化集 團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董事預期,(i)倘向公共電力供應商購電,大成澱粉糖集團首先需 完成若干配套工程,預計資本開支約3,000,000港元,而預計施工期則約三個月;倘向公共食 水供應商購水,興建配套設施的支出預計約1,000,000港元,而預計施工期則約三個月,且由 於大成生化集團收取的價格乃經參考所引致的實際成本而釐定,故向大成生化集團或其他人 士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的單位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ii)根據董事可以取得的資料估計,本集 團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包括運輸成本)至少每噸約13港元,而由於 涉及額外運輸及行政成本,此成本乃高於大成生化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每噸約6港元;以及(iii) 由於並無公共蒸氣供應商,本集團需安裝及運作燃煤鍋爐以自行生產蒸氣,所涉資本開支將 約人民幣10,000,000元,而安裝需時三至六個月。董事預期,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將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供應玉米甜味劑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以供大成生化集團生產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由於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相鄰,因此,董事相信,大成生化集團於採購玉米甜味劑時可將其運輸及行政成本減至最低,此亦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勝過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優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的金額達約6,100,000港元、375,200,000港元、456,800,000港元及137,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3%、45.5%、39.9%及40.9%。根據大成生化年報所載的資料而不計及任何可能的公司間對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購買額分別佔大成生化集團銷售成本約0.3%、12.4%及12.9%。大成生化集團該項銷售的售價,乃按有關玉米甜味劑的現行市價釐定,而根據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將按由本集團的大成生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有關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將按由本集團的大成生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有關玉米甜味劑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的價格,銷售其玉米甜味劑,銷售條款相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數量相若且種類及質量相同的玉米甜味劑所適用的條款,不會更加優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其玉米甜味劑並無分別。

本集團主要透過增加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玉米甜味劑,而將其向大成生化集團的葡萄糖漿及其他玉米甜味劑供應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40.9%逐漸減少至佔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營業額不足2.0%。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停止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葡萄糖及麥芽糖漿,惟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結晶葡萄糖或其他玉米甜味劑,以供其生產多元醇產品。

基於上述理由,由於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生產材料及公用設施服務以及銷售玉米甜味劑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故本公司已與大成生化集團就上述交易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接洽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生化集團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玉米澱粉採購總額約98.1%、98.9%、99.9%及92.1%。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相鄰,故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其主要生產材料乃符合本公司利益。除大成生化集團外,市場上尚有其他玉米澱粉供應商,而本集團一直向多家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經考慮(其中包括)生

產材料的質量及標準、供應商的市場聲譽、交付時間表、材料的價格及融資成本、授予大成 澱粉糖集團的信貸期後,董事將本著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利益,挑選出市場上最佳的供應商, 同時避免過份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獨立接洽客户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食品與飲料製造商,而大成生化的主要客戶則為飼料製造商、化學品生產商及食品加工商。由於本集團的目標客戶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目標客戶不同,故董事認為,彼等的最終客戶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均有所不同。在性質上,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食品與飲料製造商,而大成生化集團的客戶則主要為飼料製造商、化學品生產商及食品加工商。除同樣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產品的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客戶外,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概無其他重疊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重疊客戶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約為18,100,000港元、40,900,000港元、121,600,000港元及50,300,000港元,佔大成澱粉糖集團總銷售額6.8%、5.0%、10.6%及15.0%,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重疊客戶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佔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總額不超過7.0%。該等客戶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的產品包括各類玉米甜味劑,而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產品則包括玉米澱粉、變性澱粉、賴氨酸及其他產品,佔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整體銷售額相對較小的部分。由於該等客戶向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產品並不不同,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產品的應用亦各異,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擁有重疊經銷商,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獨立隊伍進行產品的銷售及營銷。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食品與飲料製造商,此與大成生化集團的客戶不同。因此,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可獨立進行其銷售及營銷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乃獨立於本集團。儘管如此,大成生化集團已就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潛在競爭向大成澱粉糖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

財務獨立

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及財務隊伍,負責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現金收款及付款的財政職能。與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間的結餘並非產生自貿易活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即大成生化)及直接控股公司(即大成玉米生化)的總額約45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二零零四年收購長春帝豪75%股本權益的代價約12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設立大成一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的代價約5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長春帝豪25%股本權益的代價約180,300,000港元、大成生化投資於好成的資金

約41,700,000港元以及向大成生化—嘉吉提供借貸約4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作為於二零零一年進行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收購好成100%股本權益,故本集團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即大成玉米生化)款項21,100,000港元。另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分別合共約169,300,000港元、182,700,000港元、171,500,000港元及255,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結餘,均由大成生化集團作出交叉擔保,並已獲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該等交叉擔保。此外,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67,000,000港元,而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則為361,7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清償上述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儘管彼等的經營乃於公司層面個別進行,惟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均在集團層面予以綜合。因此,由於該等交易被視作於有關期間的內部交易,故該等公司並無授出/取得固定的信貸期。因此,公司間的結餘因重組而產生,以分拆兩個集團的賬目。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其本身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大成澱粉糖集團取得一項3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償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為監管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交易,本公司將與大成生化集團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訂立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採購玉米澱粉」及「供應玉米甜味劑」兩段),據此,就銷售玉米甜味劑而授予大成生化集團的信貸期將縮短至60日,即與授予大成澱粉糖集團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相若;而大成生化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亦將縮短至60日,即與大成生化集團就購買玉米澱粉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財務制度乃獨立於本集團,而於上市後, 除貿易性質結餘外,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尚未清償結餘,亦概無來自或授予 大成生化集團的擔保。

根據合營架構協議,大成生化已就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合營架構協議項下應履行的責任作出擔保。根據合營架構協議的條款,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根據合營協議,大成生化已按照該等協議及其附帶的若干其他協議獲授若干權利及承擔若干義務;而大成生化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契諾共同及個別就彼等於合營協議項下的責任、義務及承諾承擔責任。本集團已向嘉吉達至原則性協議,同意本公司替代大成生化履行其於合營協議及其他附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猶如本公司為各項該等協議的原本訂約方;而大成生化於上市後可解除全部該等責任、義務及承諾(有關保密、不競爭及公告的條文除外),惟須待(其中包括)有關各方議定及簽署有關約務更替契據方可生效。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贊同,基於上述理由,大成澱粉糖集團就其經營的任何方面,概無過份依賴大成生化集團。此外,由於兩個集團具有策略性關係(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大成澱粉糖集團作為大成生化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彼等之間亦產生緊密的工作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各自的業務,並避免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大成生化與大成玉米生化(「契諾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為本公司利益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無條件以及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契諾人須自行並促使其聯繫人(包括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惟大成澱粉糖集團除外):

- (i) 除了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 會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出現競 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玉 米甜味劑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及聯營公司不時生產的其他產品(「受限制產品」);
- (ii) 不會招攬大成澱粉糖集團及聯營公司的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在其或其聯繫人 (大成澱粉糖集團及聯營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本身因擔任控股股東身而獲悉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及聯營公司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任何目的(包括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 (iv) 對於其或其聯繫人就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受限制產品而承接或擬承接的任何 訂單或訂單中任何部分,無條件合理地盡力安排該等客戶委任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或直接與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約,以根 據有關訂單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及

就上述各項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有關契諾人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當日;
 - (b)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 (B) 「除外業務」包括以下任何業務:
 - (a)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大成澱粉糖集團及聯營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於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 (b) 大成生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受限制產品,(i)以供應及/或提供予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ii)以供應及/或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用作生產其本身產品的生產材料,惟不得作其他用途者。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承諾,容許董事、彼等的代表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核數師擁有足夠渠道取得大成生化及/或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